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科技”）在湖南省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共同投资设立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出资 2600 万元，出资比例 65%，中节科技出资 1400 万元，出资比例 35%。合资公司成立后，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39564085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皓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3 日

住所：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冷链仓储；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建筑工程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谭新明 | 120 | 2.00% |
| 谷雨 | 180 | 3.00% |
| 刘晓科 | 180 | 3.00% |
| 肖为 | 360 | 6.00% |
| 齐韬 | 360 | 6.00% |
| 湖南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4800 | 80.00% |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节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房中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湖南省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光热发电上网调峰；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建筑工程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00 | 65% |
|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400 | 35% |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 股东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00 | 货币 |
| 浏阳中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400 | 货币 |

3. 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由甲方提名 2 名，乙方提名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从甲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乙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4. 资产收购及技改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在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合资公司购买乙方供热资产。具体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等事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5. 公司期限

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的设立进一步推进公司全国性市场布局，落实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与生物质供能项目实施和落地，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